张贴前女友“不雅照”敲诈分手费

接受调解时使用“褪色笔” 想不认账被识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为索要分手费，一男子竟将前女友不雅照公然张贴在对方小区内自行车坐垫上，并发送给女方之子。在签署调解协议时，男子还狡猾地使用了“褪色笔”。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依法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季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罚金 3000 元。

因爱生恨 敲诈勒索

2018 年 7 月 23 日 7 时许，杨浦区某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引发了居民的围观和议论。一辆自行车坐垫上赫然贴着一名女子的不雅照片，还公然标注了其地址和手机信息。照片被撕掉后，同样的照片又贴在了自行车上。经查看小区监控，贴照片的是一名男子季某。

据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季某与被害人陈某因恋爱分手问题发生钱款纠纷。2018 年 6 月，季某与陈某通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协议。7 月，季某又以张贴陈某的不雅照相要挟，向其讨要 2 万元，并先于 6 月起多次用钢珠弹陈某住宅窗户玻璃进行威胁、骚扰。同时，季某还向陈某的儿子发送了不雅照片。陈某于 7 月 23 日报警。7 月 31 日，季某被抓获。

杨浦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季某涉嫌敲诈勒索罪，并着手实行犯罪，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

被告人季某辩称，自己是向被害人陈某要回医保卡遭拒，才张贴其不雅照片，也未向其索要 2 万元。被告人的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辩称本案系情感纠纷引发，请求对季某从轻处罚。

诈用“褪色笔”签调解协议

据证人民警石某表示，得知季某拍摄了陈某的不雅照片，就让季某将笔记本电脑中的照片当面删除。

人民调解员郭某表示，双方签调解协议时，季某表示要用自己的笔签名，但郭某整理调解材料时，发现季某的签名消失了。陈某表示她手中的调解协议也是同样情况。

杨浦法院认为，被告人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威胁、要挟方法，强行索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这一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季某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季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庭审中被告人季某的辩解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HR 先被降职后被辞退

不服劳动仲裁 与公司先后诉至法院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田思倩

王女士在某基金公司任职 HR，14 年来她先被提拔为人力资源总监，再被调整为首席人才官，后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被降职为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月薪也骤降三分之二，最后公司又以“调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均不服劳动仲裁裁决，先后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与王女士无需恢复劳动关系，公司需支付王女士 2 个多月的工资差额 15 余万元。王女士不服，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先降职后辞退 月薪骤降三分之二

王女士于 2003 年初进入某基金公司工作，2011 年起被提拔为人力资源总监，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6 年 4 月，又从人力资源总监被调整为首席人才官，7 月起月薪调整为 96285 元。

2017 年 5 月 2 日，该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王女士降职为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调整月薪为 37000 元。王女士对工作岗位及工资调整均不认可，拒绝在“劳动合同变更约定”上签字。

7 月 18 日，公司以王女士“调岗后仍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各项离职费用 796667.2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王女士向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员会裁决：撤销解除决定，恢复劳动关系；公司支付王女士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8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151278.97 元，并按照月薪 96285 元的标准支付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该裁决生效之日止的工资。

公司与王女士均不服该裁决结果，先后诉至浦东法院。

解聘虽违法 但劳动关系再难恢复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决定而发生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公司以王女士 2016 年度绩效考核仅为 78.69 分，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但公司并未就该考核结果提供有效的考核标准和依据。且根据公司《绩效评估指导手册》的规定来看，考核结果低于 75 分才属于“部分符合工作预期”，王女士的考核分数已超过 75 分，故公司主张王女士 2016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意见，法院不予采信。

公司与王女士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缺乏事实依据，应属违法解除。公司应当按照王女士调岗前的工资标准补发王女士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8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151278.97 元。

此外，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王女士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能否恢复。经双方确认，公司已撤销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职位。王女士主张首席人力资源官并非是其原先担任的首席人才官，公司则主张两者为同一职位。

法院认为，从王女士名片的英文表述“Chief Human Resources Officer”来看，该职位即可翻译成首席人力资源官，也可翻译成首席人才官。且王女士并未举证证明其工作期间，公司同时存在两个不同职位。故法院采信公司意见，确认已撤销王女士原先担任的职位。鉴于此，王女士的劳动合同客观上无法恢复，公司要求不与王女士恢复劳动关系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因此公司无需按月薪96285 元的标准支付王女士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工资。

宝山法院助力工人讨回工钱度元宵

“没想到三年前的工资还能要回来，真是太感谢法官了！”昨天正值元宵佳节，在宝山区人民法院内，23 名工人从法官手中领到了拖欠已久的工资。记者从现场获悉，此次宝山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款共计 80 余万元。**图为女工王某在领取欠薪文件上签字**

记者 王川 汪昊 摄影报道

法官人情释法解当事人心结

上铁法院调解一起消费纠纷案件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黄诗原

八旬老人胡某在超市买到一块疑似有问题的巧克力，想讨要说法，竟花了 7 个月时间，诉告多个部门无果。最终，老人将销售方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过期巧克力引纠纷

2018 年 3 月，胡某在维尚超市（化名）购买一块进口巧克力。后准备食用巧克力时，发现上面的外文标签显示已过保质期，便前往超市交涉。值班经理推诿称无法解决，并称可去投诉。

胡某先是来到区消费者保护协会举报，接待人员认为巧克力确是过期产品，向其阐明了赔偿标准，并约原告与被告维尚超市相关负责人碰头议事。约谈过程中，消协工作人员确认巧克力已过期，且系进口产品，销售方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解决。但胡某始终未收到任何赔偿消息。消协无奈表示，因无执法权，建议老人到区市场监管所举报。

胡某只好前往该区市场监管所，接待人员又约来了维尚超市负责人共同商议，但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胡某将该超市诉至上铁法院。

法官积极调解原告撤诉

2018 年 11 月，上铁法院收到案件后，审判人员周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超市，了解事发经过，并要求其提供检验检疫等证明材料，核实了原告购买的巧克力的中文标签情况。同时，为妥善解决此案，周法官决定前往胡某家，主持原被告双方进行协调。

为此，周法官特意前往超市购买了一盒巧克力。来到胡某家中，耐心听取了其诉请和维权经历后，周法官拿出巧克力，展示包装上含有保质期事项的标签内容，向双方解释了有关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的规定及中文标签的相关知识，向被告指出了其在纠纷中存在的问题。

周法官的专业和用心让胡某感动不已，原被告双方也相互取得了谅解，原告胡某主动请求撤回起诉。

“这起因巧克力引发的纠纷，也因为巧克力而结束。法律不应该是冷冰冰的，我们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法官不仅要释法，还要将人情与法结合，才能真正解开当事人的心结。”调解结束后，周法官感慨道。

赌资过大 相熟之人也算赌博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在棋牌室赌博被抓获，因赌资过大，朱婷（化名）被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处以行政处罚。然而，朱婷却坚称，赌桌上都是相熟之人，不能被认定为赌博。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认为朱婷等 4 人涉赌的财物已超出限定范畴，属于赌博，长宁分局的行政程序并无不当。

2017 年 8 月 17 日 23 时许，长宁分局下属派出所民警在定西路一棋牌室查获了朱婷在内的涉赌人员，查获筹码分别为 800 元、1260 元、1390 元和 550 元。次日，该派出所对朱婷等人员的涉赌行为进行了受案登记。经询问，该 4 人均陈述组成一桌麻将牌局，麻将尺寸是一个花 5 元、一个抵 5 元，每局输者封顶 200 元；每人上桌先发 1000 元筹码；最后通过结算筹码的方式结算输赢。

因此，长宁分局认定，朱婷的行为构成赌博，遂对其作出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朱婷认为，自己与同事夫妻打麻将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赌博行为，此外，筹码并不能代表金钱，自己当天未带现金也无任何转账记录，不能证明自己有赌博行为，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一审法院认为，长宁分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合法，朱婷的诉请主张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朱婷上诉至上海三中院，辩称长宁分局出具的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上的签名系伪造，口供亦是由不同办案人员通过他人口供所撰写，且未让自己核对口供，因此被诉处罚决定存在程序错误。此外，涉案人员均未以营利为目的。

长宁分局辩称，根据规定，赌博中的筹码应当认定为赌资；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上的签名系民警所签，是备注的意思，通知书已于次日通过邮政寄送；亲属之间的赌博是以少量财物为前提的，朱婷涉赌的财物已经超出限定的范畴。

上海三中院认为，朱婷等4 人被抓获时，该处房屋内共有 3 桌 12 人在使用麻将赌博，且 4 人被抓获时的筹码为 4000 元，其余两桌的筹码为 5.9 余万元。无论从涉及人数，还是涉赌金额来衡量，该处场所并非亲属、朋友之间进行社交娱乐的私密场所。

此外，仅以参与人员中有无亲属、朋友关系来判断是否属于赌博行为，并不恰当。在公安机关调查询问期间，朱婷等 4 人均承认通过结算筹码的方式进行赌资支付，长宁分局据此认定朱婷等 4 人参与赌博的赌资为 4000 元，属情节严重，合法有据。从在案证据来看，朱婷虽主张其家属未收到前述通知书，但公安机关确已履行了通知义务，行政程序符合法律、规章的规定，并无不当。